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獎助學金	(教育部補助+配合款)	(教育部補助)	(教育部補助)			F欄及G欄依公式計算後，如有配合款須流用至下學年度，請勾選「其他」並加以說明。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人事費	(教育部補助+配合款)	(教育部補助)	(教育部補助)					* ☒ 經常門 ☐ 資本門
業務費	(教育部補助+配合款)	(教育部補助)	(教育部補助)					*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☒ 部分補(捐)助
設備及投資	(配合款，無則免填)	0	0					*餘款繳回方式：
合計								☒ 依計畫核定繳回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☐ 是 ☐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☐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☐ 是 ☐ 否)，金額 元	
彈性經費							☐ 其他(請備註說明)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
1	教育部							
2	○○○大學				合作企業或法人如有1家以上，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
3	合作企業或法人(○○○公司等)				可寫其中1家為代表，如：A公司等。			
4								
合計								如執行率未達80%，請於此處說明原因，並列出繳回款項。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「分攤金額合計數」應等於上方「實支總額」合計數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